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德輔道中8號珀麗酒店33樓雙子及天祥宴會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二、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三、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及
(i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附有認購或購買股份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或(iii)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認購權行使而配發者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i) 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及
(i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股份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權利取消或其他安排。

- 六、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上文第四及第五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第五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四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七、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謹此修訂如下：

- (a) 第2(1)條
(i) 於現行第2(1)條「章程細則」釋義後隨即加入以下「聯繫人」新釋義：
「聯繫人」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涵義。」
(ii) 刪除現行第2(1)條「結算所」釋義內「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2條所界定認可結算所或」字句。
- (b) 第12條 以下列字句取代第12(1)條內「根據法例，此等章程細則」字句：
「根據法例，此等章程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作出之任何指示」；
- (c) 第44條 於現行第44條第八行「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字詞後加入「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之其他方式」字句；
- (d) 第46條 於現行第46條第二行「通用方式」字詞後加入「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訂明之格式」字句；
- (e) 第48條 於現行第48條(2)段第一行「轉讓」一詞後加入「股份(並非繳足股份)」字詞；
- (f) 第51條 於現行第51條第二行「任何其他報章」字詞後加入「或以其他方式」字詞；
- (g) 第66條 於第66條首段第十一行「除非」一詞前隨即加入「除非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不時規定進行投票表決」字句；
- (h) 第67條 於第67條第一行「除非」一詞後隨即加入「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不時規定進行投票表決或除非」字句；
- (i) 第76條 重編第76條為第76條(1)段，並加入以下新訂第76條(2)段：
「(2) 倘本公司實際知悉，任何股東須根據適用法例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而有違該規定或限制之投票將予不點算。」
- (j) 第87條 刪除下列現行第87條(1)段第三「輪值」一詞後之字句：
「惟不論本文所載其他規定，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須於擔任該職位期間輪值告退或計入每年決定退任董事之人數」；

- (k) 第88條 刪除現行第88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取代：

「88. 任何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除非經董事推選競選，否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職務，惟以下情況例外：經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已發出有關通知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正式建議參選人士除外)發出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膺選董事之通知以及經由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其有意膺選之通知已發給本公司及經提交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惟提交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限最少須為七(7)日。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限不得早於寄發指定選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翌日開始，至不遲於舉行有關大會之日前七(7)日止。」

- (l) 第103條 刪除第103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03條取代：

「(1)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之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之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項：

- (i)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之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他們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引致或承擔的義務，因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本公司就本公司之債項或義務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就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藉著提供一項抵押，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責任；
- (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作出的要約之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由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要約的包銷或分銷而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
- (iv)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而在該等合約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
- (v) 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合約、安排或建議，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分(不論是直接或間接的)在其中擁有權益或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合約、安排或建議，而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該其他公司的股份，但該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並非共同在其中又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者(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投票權的百分之五(5%)或以上；或
- (v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聯繫人可能從中受惠的購股權計劃，或採納、修訂或實施與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之退休金基金計劃或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惠或利益。

(2) 只要(惟僅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之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又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者(公司)股東之投票權的百分之五(5%)或以上，則該公司將被視作由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不包括董事或其聯繫人作為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持有，而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並無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任何組成信託而董事或其聯繫人之權益屬復歸或剩餘權益且若干其他人士仍有權收取該信託收入之股份、任何組成認可單據信託計劃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單位持有人身分擁有權益之股份，以及並無附有股東大會投票權而股息及資本退還權利受限制之任何股份。

(3)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於一家彼等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在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被視作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4)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產生有關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之權益或計入法定人數之任何問題，而有關問題未能因該名董事自願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有關問題須提交大會主席處理，而大會主席對有關其董事之裁決將為最終定論，除非據該名董事所知有關其及/或其聯繫人之權益性質或程度未有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倘上述任何問題與大會主席有關，則有關問題須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主席不得就此投票表決)，而該項決議案將為最終定論，除非據該名主席所知其之權益性質或程度未有向董事會公平披露。

(5) 本公司可以藉普通決議案追認任何基於有違本公司細則而未獲正式授權之交易，惟倘董事或其聯繫人於該項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均不得就任何彼等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就該項普通決議案投票。」

- (m) 第153條

(i) 刪除現行第153(1)條第一句，並以下文新訂第一句取代：
「於每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必須委任一名核數師，以審核本公司之賬目，而該名核數師之任期將為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ii) 刪除現行第153(2)條，並重編現行第153(3)條為第153(2)條。

- (n) 第156條

刪除「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填補空缺」字句，並以「填補空缺並進行委任核數師之酬金」字句取代。

及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一切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行動、行為及事宜，以使上述任何事項生效及完成。

承董事會命
秘書
葉富華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禮頓道33號，第一商業大廈，16-18樓。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華僑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香港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c) 載有上文第四至六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將連同二零零四年年報寄交各股東。
- (d) 就本通告第二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黃天祥先生、黃華先生及易啟宗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一內。

於公佈日期，董事局共有九位董事，包括六位執行董事，即謝新法先生、謝新寶先生、謝新龍先生、黃天祥先生、劉紹新先生及易啟宗先生，及一位非執行董事，即麥蘇先生，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光建太平紳士及黃華先生。